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18〕79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8 年度 苏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明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简称《规定》）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有关要求，经各地各部门申报、相关部门会商审议等程序，市政府办公室编制完成《2018 年度苏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本目录明确的各承办单位根据《规定》《办法》要求，会同有关单位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、完成决策过程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各市级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论证过程、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、规范运行。

四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五、本目录将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，公开内容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、理由依据、拟解决的问题、解决方案、决策进度等内容，各承办单位应及时、准确填报、完善相关信息。

六、市维稳办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监察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市级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廉洁性评估的业务指导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、规范化情况纳入政府年

度绩效考核、目标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。

八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更等调整情况，及时新增或调整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由决策承办部门参照《办法》第十条，征求市政府分管负责人意见并报市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，提请政府对决策目录调整情况进行公布。

附件：2018年度苏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18 年度苏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听证	承办单位
1	修订《苏州市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		市财政局
2	制定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意见		市住建局
3	制定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实施意见	是	市住建局
4	编制《苏州市城镇燃气专项规划（2017~2035）》		市住建局
5	编制《苏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（2017~2035）》		市住建局
6	编制《苏州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（2017~2035）》		市住建局
7	编制《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~2035）》		市规划局
8	编制《苏州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（2017~2035）》		市规划局
9	编制《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（2017~2035）》		市规划局
10	编制《苏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（2017~2035）》		市园林和绿化局
11	确定并公布第四批《苏州园林名录》		市园林和绿化局
12	苏州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事项	是	市物价局

抄送：市监委，市委办公室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9日印发
